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7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ED17328_1_13140030184.pdf、114ED17328_2_13140030184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旨揭工作，該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學校教師至該署辦理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

蘭潭國中 114/05/13



1140002586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學務校
安組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
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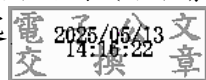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後再行薦送；若有意願薦
送，請於114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妥簡歷表報送本
府。

四、檢附前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